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4,62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48,462,000.00 元后的余额 1,286,158,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53)。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3,46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5,448.0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适用,61,499.3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97.71	2023年12月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32.25	2027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82	2024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

(1)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	-	-	7,000.0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5,011.00	1,302.00	68.93	3,709.00
合计				68.93	10,70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01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650.3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70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91.00

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及净利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

注 2: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占比为绝对值。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2981 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5 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5 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0 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6.12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981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0.956 元/股),已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利扬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扬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利扬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0.956 元/股),已触发“利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98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72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40%×272/365≈0.2981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981=100.2981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利扬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扬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利扬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5 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5 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0 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本公司的“利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利扬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2981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385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利扬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981 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利扬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81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5 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5 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0 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扬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利扬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981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利扬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3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80.667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81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r@leadyo.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塞力转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1	塞力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4/7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9 日

● 赎回价格:101.9068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10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 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9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9 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9 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00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9068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15.60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15.60 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9068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32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32/365=1.9068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9068=101.9068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塞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塞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塞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 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4 月 9 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9 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公司的“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9068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255 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1.9068 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9068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 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4 月 9 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9 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塞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塞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9068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3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84.293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9068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02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指定左梦祺、刘炯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全部完成转股,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左梦祺、刘炯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振寰、周航宁(简历见附件)接替左梦祺、刘炯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振寰、周航宁。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杨振寰先生简历

杨振寰,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领域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泰禾股份(301665)、远超智慧、格蓝若、德硕科技(874669)等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首发上市工作,以及中贝通信(603220)再融资项目、华电新能(600930)首发上市联席主承销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件 2:周航宁先生简历

周航宁,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肇民科技 IPO、霍莱沃 IPO、毕得医药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0.54 元/股的 130%(含 26.71 元/股)。若未来连续 14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 26.71 元/股(含 26.71 元/股),将会触发“中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贝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 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51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700 万元,期限 6 年,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32.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0.54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 32.80 元/股调整为 32.8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2.88 元/股向下修正为 27.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45 元/股调整为 21.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 21.00 元/股调整为 21.0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06 元/股调整为 20.9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 20.95 元/股调整为 20.5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0.54 元/股的 130%(含 26.71 元/股)。若未来连续 14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 26.71 元/股(含 26.71 元/股),将会触发“中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贝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中贝转债”的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中贝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通协路 258 号 IBP 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